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 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西峡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七亿五千万元整（RMB 750,0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项目付息百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净额申购。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后，在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利率区间内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二）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项目付息百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净额申购。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后，在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利率区间内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九）债券担保：蓝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人/财和公司/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蓝庆农业：指西峡县蓝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峡县来点国有资本公司：指西峡县国来点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门水库：指西峡县石门水库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庆文化：指西峡县康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和科教：指西峡县财和科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飞物流：指河南成飞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财和文化：指南阳财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和城乡：指西峡县财和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畅顺物流：指西峡县畅顺物资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泉水业：指西峡县绿泉水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观澜科技：指河南观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鑫达砂石：指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期债券：指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总额为7.5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西峡县关于发行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和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指由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缴权登记日：指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付息或还本公告时根据托管机构相关规定确定的债权登记日

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8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8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年：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证券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

兴农担保：指蓝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7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财金〔2018〕194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议案，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议案，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孟贺　　联系人：杜小涛

注册地址：西峡县财政局院内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路26号

电话：0377-83982318　　传真：0377-83977358　　邮编：47455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程玺、任晓磊、黄相奇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21

（二）分销商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洪泽方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八号川信大厦10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707

电话：0755-82826263　　传真：0755-82825861　　邮编：518046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马腾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业中心46楼

联系电话：0755-82832253　　传真：0755-83256571　　邮编：518000

三、债务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755-82832253　　传真：0755-83256571　　邮编：518000

三、债务托管机构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708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登记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李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担保人：蓝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杜荷　　联系人：刘杜荷、孙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奥山大道中段64号M栋

电话：023-88563873　　传真：023-88280500　　邮编：401221

六、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联系人：孔建波、魏培伟

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联系电话：0371-65618067　　传真：0371-65618067　　邮编：450008

七、信用评级机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马琳琳、胡长森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厦大厦3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005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人：闫正、徐凯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园A座18楼

联系电话：0371-56157971　　传真：0371-56157889　　邮编：450000

九、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毅　　联系人：郭凯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一号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一号民生银行大厦主楼三楼

联系电话：0371-69170796　　传真：0371-69170797　　邮编：4500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西峡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整（RMB 75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项目付息百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净额申购。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后，在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利率区间内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簿记建档日：2019年9月19日。

十三、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20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23日止。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债券担保：蓝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类、债券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上申请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在国内有权发行本期债券；

三、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期满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券本息；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事项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出主承销商的申请书；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该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计息日，当年付息时候选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权代理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9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孟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西峡县财政局院内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商新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及交通旅游和公益事业发展投资；普通货物运输；不动产租赁；绿化工程；一级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重大项目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共事业经营以及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的实施主体，同时自主经营开进行第一、二、三产业的开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0.44亿元，负债总额25.23亿元，所有者权益65.21亿元，资产负债率27.90%，2016-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5亿元、15.42亿元、38.4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3亿元、1.85亿元、1.74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西峡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17日发文《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西政文[2009]96号）批准成立财和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西峡县财政局持有70.15%股权，西峡县财政局持有29.85%的股权。

2009年9月21日，财和公司成立并取得西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323000000936，注册资本为壹亿零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商新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及交通旅游和公益事业发展投资。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变更事项

**发行人重大变更事项情况表**

| 日期 | 变更事由 |
|---|---|
| 2015年12月12日 | 股东增资 |
| 2016年12月22日 | 股东增资 |
| 2017年3月6日 | 变更经营范围及董事会、监事会 |
| 2018年6月22日 | 股东增资 |
| 2018年7月27日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1、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西峡财政局出具《关于增加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西财字[2015]45号），同意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3,494.00万元。

2、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30日，西峡财政局出具《关于增加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西财字[2016]48号），同意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3,424.00万元。

3、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31日，西峡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增加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西政文[2017]113号），决定将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3,424.00万元增至10.00亿元，同时资本公积增加113,424.00万元，变更后西峡财政局持股比例变为97.00%，西峡县财务开发公司出资额至3,000.00万元（股权比例3%）。

4、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3月，财和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商新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及交通旅游和公益事业发展投资；普通货物运输；不动产租赁；绿化工程；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018年7月，财和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周华锋变更为张孟贺。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和公司取得西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355164955I6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资、高新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结构调整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及交通旅游和公益事业发展投资；普通货物运输；不动产租赁；绿化工程；一级土地整理开发。

经调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以上事项均拥有齐全、合法的手续和文件。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发日，西峡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9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1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率 |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1 | 西峡县蓝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6年10月11日 | 100 | | 100 | 500 |
| 2 | 西峡县石门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 2016年10月25日 | 100 | | 100 | 3,016 |
| 3 | 西峡县石门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27日 | 100 | | 100 | 30,000 |
| 4 | 西峡县康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18日 | 100 | | 100 | 500 |
| 5 | 西峡县财和科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16日 | 51 | | 51 | 30,000 |
| 6 | 河南成飞物流有限公司 | 2014年8月5日 | 51 | | 51 | 19,600 |
| 7 | 南阳财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7日 | 100 | | 100 | 3,000 |
| 8 | 西峡县畅顺物资物流有限公司 | 2015年3月19日 | | 100 | 100 | 50 |
| 9 | 西峡县财和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30日 | 100 | | 100 | 5,500 |
| 10 | 西峡县绿泉水资源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28日 | | 100 | 100 | 200 |
| 11 | 河南观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4日 | | 51 | 51 | 1,000 |
| 12 | 西峡县鑫达砂石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6日 | 100 | | 100 | 500 |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西峡县财和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较为清晰的管理机制和决策流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年半定期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张孟贺、王赫、曹常青、李志杰、杜小涛。

董事长张孟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立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是李正君、张盼、杨卫省，由全体股东一致推选产生。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长为李正君，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4）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及的危企运营风险。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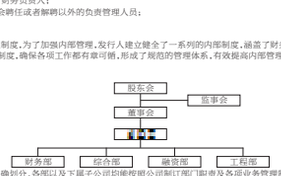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每个部门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制订部门职责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综合部

组织建立并完善本公司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按制度规定做好人才招聘、录用、考核、培训与调整工作，员工调整部门需到综合部领取人事变更表，进行填写后交由人事院负责人签字后方能生效；做好薪资管理，考勤管理工作，各部门内勤每月底将本部值班表交由综合部，由综合部以此作为考勤的依据；负责公司内部的文秘工作，做好有关文件、资料、制度的起草，并及时传达到各部门部毕及员工手中，使每位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的规定、制度、严格用制度约束自己；负责按时完成公司日常事务，即节庆料购置及管理工作；加强文书档案管理，负责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立卷、归档工作，以及各种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发放及部分接待工作；大型会议、庆典、客户答谢活动、公司全体旅游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办公用品、设备、器材、耗材的购买、登记使用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及计算机系统管理工作，保证每台设备的良好运转；搞好本公司卫生打扫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自同签订工作，及时准备好合同文本，为每天的合同签订做好前期准备。

（2）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